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以此作為條件：

- (a) 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SI Properties Limited」；及
- (b) 採納「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本公司更改名稱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和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203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於本通告日期，鍾楚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及周厚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